

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甄選聘用職務代理人公告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。
- (二)年齡：不拘（惟聘用人員年滿 65 歲強制離職）。
- (三)兵役：男性須役畢或依法免役。
- (四)學經歷：
 -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 - 3. 具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，如具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尤佳(聘用期間船員手冊及證書須於效期內)。
- (五)專業能力：熟練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軟體及電腦操作。
- (六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新造船舶監造業務。
- (二) 彰化風場航道巡邏、航路標識巡檢及船舶管理相關業務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805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530 巷 1 號(中信造船廠順榮廠)，預計 113 年 5 月後，工作地點改至臺中港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採線上報名如下：
 - 1.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完成註冊並重新登入填寫履歷及上傳最高學歷、相關工作證明或專業證照文件(男性併檢附兵役或免役相關證明文件)，且自傳不得空白。不符報名資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。
 - 2. 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。
- (三)甄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（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），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除正取 1 名外，並得依甄選結果增列候補人員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。
- (四)本職缺聘用期限自實際聘用之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或被代理人留職停薪復職前 1 日止即終止聘用，以聘用六等進用，每月薪資為 37,800 元。
- (五)連絡電話 02-89788032 人事室。